

第二點在第四段內。本決議案的主旨是在斷定此項情勢確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後，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的實際辦法，不是小組委員會而是安全理事會。

在第四段中也可以看到的是以範圍廣泛的便宜行事權，給予該小組委員會，使其能舉行其所認為必要的調查；那就是此種調查應在何時、何地並如何進行都由該小組自行決定。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爲使大家有時間仔細研究決議草案的新案文起見，並且也使安全理事會的各位代表能奉到政府明確訓令起見，我提議暫緩表決。我們不妨改至星期一舉行表決。

主席：各位是否同意將表決延至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能否提出一個問題？爲能正確的了解這個決議草案起見，我請問澳大利亞代表爲甚麼在這個決議案中不僅提到記住對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的譴責——這個我認爲是非常的正當——並且也提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的意見？我懷疑這豈不是一種重複的陳述。或許我的見解是錯誤的。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昨日我們已仔細研究過這一問題。應該注意的有兩種觀念。第一個是法國代表要作道義上譴責的意願。原來決議案文中陳明小組委員會應顧及已發表的意見；那就是在整個辯論期間贊成與反對的意見以及對國內管轄事件問題的一切意見。

所以第一個是一種狹義的觀念，後一部分是已發表的各種意見，顧及討論期間對這問題每一方面所發表的一切意見。

Mr. VAN KLEFFENS (荷蘭)：敬謝閣下。

主席：各位理事是否同意我們延至星期一午後三時表決？

既然沒有反對的意見，這一提案即爲通過。

五〇. 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提送之報告書

主席：有無理事欲就秘書長的請求發表演論？

既然無言論發表，我們即視該報告書通過。

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五一. 臨時議程 (文件S/4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2)。¹
-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4)。²

五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五三.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議程上的第一項目爲西班牙問題。我想如無理事要發言，我們就可以結束討論並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

Mr. LANGE (波蘭)：我要以波蘭代表團的名義聲明我們準備支持澳大利亞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提案。但是我們甚盼這個擬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真能在工作上收效並且不成爲無期擱置問題的工具。在理事會的上次會議中曾有人表示疑懼，深恐設置這一小組委員會祇能阻礙這一問題的解決。

因此，我要提議兩種輕微的修正。一個是規定提出報告的日期，例如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與案文有關。我提議在第二段開始處不用“…鑒於安全理事會內對於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之譴責…”等字而用“安全理事會

對…”或“安全理事會對佛朗哥政權全體一致之道義譴責”來代替，因為現在的案文可能引起某種誤解。舉例來說，這句話可能被誤解為理事會內有一位理事譴責佛朗哥政權，而其他所有理事都贊成該政權。對於這一點既然有全體一致的意見，我想在決議案內似應予表明。請問澳大利亞代表能否接受這兩種修改。

我欲再度說明我以前已經說過的話，那就是在理事會內各理事國政府對於佛朗哥政權確實持有相當一致的態度，雖然理事會中曾有代表惟恐這個決議案無限期的延展問題的解決，但是我們仍支持這個決議案因為我們非常重視理事會對此事項採取全體一致的行動。我們願使理事會有一個採取全體一致行動的機會。

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撤回以前提出要求集體與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的決議案。³ 據我們的了解，我們以前的決議案仍將提付討論並將在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付表決。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就澳大利亞代表團而言，只要理事會的其他理事接受波蘭代表所作的提議，我們也準備接受。

既然波蘭代表已將這個問題提出，我也願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在提出這個決議案時，也完全有意使這個小組委員會能在工作上收效。這個小組委員會應能協助理事會儘速獲致決議乃是我們的一個目的。

關於全體一致譴責的這一點，如果支持這個決議案的其他理事不反對，我們就準備接受在“道義譴責”之前，增加“全體一致之”等字的提議。

關於增訂日期的第二個提議，我還記得在我們提出的第二個決議案⁴中我們會提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報告，所以我們很樂於將這個日期再列入案文。關於此點，我想似乎是值得記住如果小組委員會不能在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工作，那麼小組委員會自能在那天報告此種情形並要求延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以前，我認爲我應該發表下項意見：

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的案文雖然略有修正，但是內容仍舊未變。這個決議草案含有一個調查西班牙現有情勢的提案，以資決定西班牙現

有的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是否構成國際和平的威脅。雖然安全理事會就波蘭代表提出的問題所作的討論已經完全證實西班牙現有的法西斯政權確係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中的一個嚴重威脅，但是這個提議仍舊在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中出現。

通過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就等於是說安全理事會不求採取有效辦法而只願對西班牙法西斯主義循依一種推延無所行動的途徑。這樣做法，世界輿論不但不能了解並更難視其爲正當。

基於此點，蘇聯代表團當將繼續對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保持絕對反對的態度。

但是因爲鑒於某幾位理事已聲明他們對於有關波蘭代表所提問題的現有情報，仍舊表示不滿，同時又因關於此事我如投票反對，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就無法通過，所以我將在表決時棄權。

我認爲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對此事放棄投票權不能在任何方面視爲係能影響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棄權問題的先例。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我準備投票贊成現在向理事會提出的澳大利亞決議案的定稿。但爲避免對墨西哥的立場因我決定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而可能有的任何誤解起見，我要作下項聲明。

我國政府認爲對於這個問題各國亟宜避免有分歧的意見因爲我們相信缺乏全體的一致就等於是協助和慰藉 Falangist 政權。我們因抱有獲致一致決議的希望纔情願接受設置小組委員會的提議，相信該委員會調查的結果能使理事會內仍表懷疑的各理事確信佛朗哥西班牙的情形確實構成一種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

我們仍舊相信佛朗哥西班牙是國際和平與安全中的一種潛伏的危險，因爲西班牙是世界各地法西斯主義者活動的中心並且也是納粹特務人員的庇護所。

但是我們爲了求取一致而願與理事會內仍不相信在國際和平與安全中確有這種危險存在的其他各理事共同支持這個決議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謝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這種態度，使我能無需仔細討論這是否是屬於程序的問題，但是我要明白說明將來對於其他事項，如有同

³ 參閱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樣情形發生，我仍將自由的發表意見，如屬必要，我也要對其是否為一個程序事項發表意見。

主席：理事會現在只需審議一個已經修正的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⁵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安全理事會並被請求宣告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對佛朗哥政權作道義上之譴責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⁶與聯合國第一屆大會⁷所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爰決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以資確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倘理事會認為確係如此，然後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實際辦法。

“安全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設置一由理事國組成之五人小組委員會並着該小組委員會檢討各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及附件三 b。

⁶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百二十四頁至一百三十六頁。

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問題之各項言論，收受其他言論與文件，並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五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我們可以將如此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案付表決。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蘇聯代表方纔發表的言論我要保留美國的立場。基於這種了解，我願同意 Mr. Gromyko 的放棄投票權不應成為將來援用的先例。

主席：我就將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案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決議案以十票獲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我提議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國及波蘭五國代表組成。

如果無人反對，提案即為通過。

Mr. LANGE (波蘭)：我欲對主席的提案作一項補充，那就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澳大利亞代表擔任。

主席：既無反對，提案通過。

我提議散會，待有其他事項討論時，再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五四. 臨時議程 (文件 S/54)

一. 通過議程。

二. 伊朗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5)。¹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15)。¹

(b)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6)。²

(c)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7)。³

(d)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8)。⁴

(e)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24)。²

(f)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25)。⁵

² 同上，附件二 b。

³ 同上，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

⁵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